第十五章 债务重组

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客观题和主观题都曾考查过,并且在往年考试中以计算分析题的形式进行单独考查, 所占分值较大,重要性在增加。考生应重点掌握债务重组的判断、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各种债务重组方式 下的会计处理。经常出现的考点包括:以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抵债的会计处理、债务重组影响损益的 计算以及多种方式组合进行债务重组时的会计处理。

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

一、债务重组的定义和方式

(一)债务重组定义

债务重组,是指在<mark>不改变交易对手方</mark>的情况下,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,就清偿债务的<mark>时间、金额或方式</mark>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。

1. 关于交易对手方,债务重组是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

基本原则	债务重组是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
	实务中经常出现第三方参与相关交易的情形:
特殊情况	(1) 某公司以不同于原合同条款的方式代债务人向 债权人偿债(2) 新组建的公司承接原
	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(3)资产管理公司从 债权人处购得债权与债务人进行
	债务重组

2. 债务重组不强调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背景下进行,也不论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 也就是说,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债务人未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,也无论双方是否同意债务人以低于债 务的金额 偿还债务,只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就债务条款重新达成了协议,就符合债务重组定义。

【例·判断题】企业根据转换协议将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资本的,应作为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。() 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不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

(二) 适用范围

1. 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的范围

1. 例为至4.0次的例外1.16四	
	1. 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:
包括	是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的债权和债务。
	2. 包括租赁应收款和租赁应付款。
不包括	合同资产、合同负债、预计负债

2. 下列债务重组不适用债务重组准则

情形	处理原则
形成	债务人以 <mark>股权投资</mark> 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 <mark>转为权益工具</mark> ,可能对应导致债权人 <mark>取得</mark> 被投资单
合并	位或债务人控制权,在债权人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和合并财务报表层面,债权人取得长期
	<mark>股权投资</mark> 或者 <mark>资产和负债</mark> 的确认和计量,应当按照 <mark>企业合并</mark> 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